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 871,785,147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2 人，所持股份 459,916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55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12 人，所持股份 389,313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57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 70,60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8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、总经理蒲忠杰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余洪彬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9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9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9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827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449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5,082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3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42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214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25,082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756%。

5、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9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9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乐普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9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91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50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余洪彬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